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问询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试剂”）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 1.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3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是否涉及异常利益往来.....	17
问题 3.向恒瑞医药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24

问题 1.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方面按照有效组分来看，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 3 种产品存在重合，其中依地酸二钠和磷酸氢二钠在过渡期内由发行人独家经营，丙二醇由威尔药业进行经营。截至 2022 年末，南京试剂在 CDE 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 110 项，威尔药业在 CDE 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 54 项。（2）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的收入分别为 4,626.47 万元、6,541.20 万元和 9,025.52 万元；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为 4,486.27 万元、6,148.43 万元和 10,881.51 万元。（3）根据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约定，未来南京试剂专注于无机药辅和碳原子数小于 10 的有机小分子药辅，威尔药业专注于碳原子数大于 10 的有机大分子药辅；南京试剂目前未掌握有机大分子聚合、酯化等相关生产工艺，也未拥有大分子合成中相关核心设备；威尔药业仅有特定的几套有机小分子生产装置，主要用于既有的几个小分子品种如丙二醇、苯甲醇等的生产。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药用辅料品规、相互间的替代作用、对应的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末存量药辅产品按照有效组分的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放弃丙二醇产品、存量与增量药辅产品分别采取不同避免同业竞争划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补充说明增量药辅产品根据有机大小分子划分的方式是否能够有效区分不同品规、有效组分间的相互替代作用，结合发行人与威尔药业有机大小分子药辅的生产能力、在不同药品中发挥功能的具体差异、说明通过有机大小分子划分业务范围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药用辅料品规、相互间的替代作用、对应的价格、数量，说明报告内存量药辅产品按照有效组分的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报告期各期，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3.10 万元、3,385.12 万元、5,116.14 万元和 2,742.45 万元，威尔药业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35.45 万元、11,201.76 万元、12,879.72 万元和 5,540.90 万元，南京试剂对药辅产品主要重合客户（南京试剂对其各期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辅产品重合客户	客户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	417.37	-	1,024.27	0.51	797.37	-	0.57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597.87	25.45	638.4	333.1	578.08	286.57	605.48	414.8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	135.21	55.68	272.99	159.57	216.96	166.31	10.88	25.5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95.49	51.96	159.42	45.61	114.92	42.11	66.38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135.39	1.32	30.09	2.95	1.30	2.40	5.65	0.32
合计		1,063.96	134.42	2,125.17	541.74	911.26	497.38	622.01	440.67
药辅客户重合收入		2,742.45	5,540.90	5,116.14	12,879.72	3,385.12	11,201.76	2,103.10	6,535.45
占比		38.80%	2.43%	41.54%	4.21%	26.92%	4.44%	29.58%	6.74%

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主要销售情况（各期前五大药用辅料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吨

药辅品种	药辅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尔药业是否销售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乙醇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1,271.78	99.77	2,971.05	243.27	1,888.82	150.74	1,350.69	117.04	否
丙酮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242.34	2.00	380.39	2.89	264.38	1.94	182.50	1.49	否
琥珀酸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156.42	0.87	62.72	0.26	12.48	0.06	12.30	0.05	否
异丙醇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123.11	2.92	213.40	5.55	247.20	6.46	62.66	1.71	否
磷酸二氢钠	无机药辅	113.50	0.70	65.49	0.35	72.58	0.61	42.47	0.45	否
乙二胺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103.61	0.06	69.80	0.04	159.72	0.12	5.84	0.00	否
二氯甲烷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100.49	0.27	61.07	0.15	36.80	0.09	75.43	0.23	否
醋酸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69.59	1.56	89.07	2.66	44.96	2.97	87.69	1.16	否
磷酸	无机药辅	60.27	2.49	243.21	3.13	114.70	1.59	34.77	3.74	否
磷酸氢二钠	无机药辅	41.55	0.05	142.68	0.34	43.21	0.07	90.16	0.10	是，已制定明确的解决方案
依地酸二钠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38.31	0.01	165.15	0.22	144.47	0.20	4.92	0.30	
小计		2,320.97	110.69	4,464.02	258.86	3,029.31	164.85	1,949.43	126.28	-
重合收入/销量		2,742.45	115.53	5,116.14	266.82	3,385.12	170.55	2,103.10	130.19	-
占比		84.63%	95.81%	87.25%	97.02%	89.49%	96.66%	92.69%	97.00%	-

通过上表，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主要销售乙醇、丙酮等有机小分子（碳原子数≤10）或无机药用辅料，与威尔药业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差异较大。上表主要品种中，威尔药业仅销售磷酸氢二钠和依地酸二钠；但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销售的剂型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销售的为非注射用产品，威尔药业销售的为注射用产品，注射用及非注射用药用辅料适用的药物制剂类型不同，产品指标及要求存在明显区别，相互之间不可替代；除此之外，不同药用辅料品种之间分子式不同，理化性质不同，功效不同，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溶剂、pH调节剂等，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增溶剂、乳化剂等，相互之间替代性较差。

同时，为了进一步厘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双方已于2022年12月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威尔药业将逐步放

弃磷酸氢二钠和依地酸二钠产品（过渡期间以南京试剂独家经销方式进行）。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的存量药辅产品，可以按照有效组分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对重合客户销售药用辅料品种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存量药辅产品按照有效组分的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合理、有效，且已经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提出了明确可行的违约惩罚机制（如违规越界生产销售相关药辅产品，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50%与产品销售毛利孰高计算），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同时，经对报告期内主要药用辅料重合客户走访或取得客户出具的专项说明函（各期核查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4%、49.50%、60.66%和 56.19%），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放弃丙二醇产品、存量与增量药辅产品分别采取不同避免同业竞争划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回复：

一、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试剂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威尔药业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1 月南京试剂实际控制权转让，使得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有所重合。

南京试剂实控人变更后，为进一步厘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经梳理发现：2020 年及 2021 年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方面差异较大，南京试剂药用辅料主要以无机药辅、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为主，威尔药业主要以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为主，但由于药用辅料种类较多，存在少数个别品种（丙二醇（非注射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是否重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无机药辅	870.23	13.30%	2.03	0.01%	-
	其中：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	-	2.03	0.01%	否
	磷酸氢二钠（非注射用）	127.74	1.95%	-	-	否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5,670.97	86.70%	3,260.46	12.27%	-
	其中：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	-	15.76	0.06%	否
	依地酸二钠（非注射用）	163.13	2.49%	-	-	否
	丙二醇（供注射用）	-	-	908.63	3.42%	否
	丙二醇（非注射用）	10.70	0.16%	2,111.19	7.95%	是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	-	23,302.88	87.72%	-
	合计	6,541.20	100.00%	26,565.37	100.00%	-
2020年度	无机药辅	513.51	11.10%	3.28	0.01%	-
	其中：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	-	3.28	0.01%	否
	磷酸氢二钠（非注射用）	117.43	2.54%	-	-	否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4,112.96	88.90%	2,439.14	10.82%	-
	其中：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	-	6.86	0.03%	否
	依地酸二钠（非注射用）	29.90	0.65%	-	-	否
	丙二醇（供注射用）	-	-	728.54	3.23%	否
	丙二醇（非注射用）	16.98	0.37%	1,477.37	6.56%	是
	有机药辅（碳原子数>10）	-	-	20,092.73	89.16%	-
	合计	4,626.47	100.00%	22,535.15	100.00%	-

综上，考虑到药用辅料重合品种丙二醇（非注射用）南京试剂销售金额较小，威尔药业销售金额较大，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更好地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自2022年起，南京试剂已经不再销售药用辅料丙二醇。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是为了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潜在竞争关系的有力举措；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丙二醇销售收入分别为16.98万元、10.7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量与增量药辅产品分别采取不同避免同业竞争划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量与增量药用辅料产品划分均是以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为基础进行，不存在标准不同的情形。

对于存量产品，按照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重合情况说明如下：从药辅品种（有效组分）角度，报告期内，南京试剂未从事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生产及销售；威尔药业无机药辅、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除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和丙二醇等3种产品外，还包括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共计6种。报告期内，存量药用辅料产品经营情况及未来划分方案列表如下：

项目	药用辅料有效成分	化合物类别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存量产品划分方案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1、含直接重合的非注射用药用辅料丙二醇产品	丙二醇	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	非注射用，2022年起已经不再销售	注射用、非注射用	划分至威尔药业，南京试剂不再继续销售
2、有效成分重合但剂型存在明显差异	磷酸氢二钠	无机药辅	非注射用	注射用	划分至南京试剂，威尔药业不再销售，过渡期间以南京试剂独家经销方式进行
	依地酸二钠	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	非注射用	注射用	
3、其他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	1,3-丁二醇	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	-	非注射用	南京试剂未销售，亦不会销售
	苯甲醇		-	注射用、非注射用	
	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		-	非注射用	
4、除以上外，未单独列示的药用辅料（品种较多，包括未单独列示的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以及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	南京试剂延续其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尔药业延续其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未来增量品种划分方案一致				

注：为减少同业竞争，发行人2022年起已经不再销售药用辅料丙二醇。

为进一步厘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做精做细药辅品种，实现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良性发展，双方已于2022年12月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业务发展重点方向及约束机制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项目	划分方式		特殊情况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报告期内存量品种	以药用辅料品种（有效组分）为基础，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碳原子数≤10）药辅品种（本表格特殊情况除外）	以药用辅料品种（有效组分）为基础，有机大分子（碳原子数>10）药辅品种（本表格特殊情况除外）	1、报告期内存量品种特殊情况：（考虑历史因素及客户认可，兼顾双方股东利益） （1）威尔药业放弃药用辅料磷酸氢二钠和依地酸二钠产品（过渡期间以南京试剂独家经销方式进行）（ 威尔药业销售额小于南京试剂 ） （2）南京试剂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产品，威尔药业继续生产（ 威尔药业销售额远高于南京试剂 ）； （3）威尔药业继续生产 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上述 3 种药用辅料产品南京试剂未生产销售）。 2、未来增量品种特殊情况：无
未来增量品种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均为公众公司，对于存量产品的划分需要考虑药用辅料使用管理规定及双方股东各自利益最大化。具体如下：

1、药用辅料产品的使用及管理规定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即通称的“药品”）成型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剂型结构中起着重要作用，是除活性成份或前体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经过合理评估的辅助成份。药用辅料本身无药理作用，不直接对病理产生疗效。

根据药用辅料管理规定，药用辅料通常要在 CDE 平台上完成备案，而后才会成为制剂厂商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同时，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等关联审评审批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会对药用辅料实行关联审评审批，已上市药品制剂变更原辅包或者同一有效成分原辅包变更供应商的，都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因此，对于已上市或者已确定所使用辅料厂家的制剂产品，其使用的某一种药用辅料及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调整。

2、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威尔药业为上海主板上市公司，南京试剂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并申请在北交所上市，两者均为公众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南京试剂实控人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38.22%），威尔药业实控人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40.39%），除上述实控人外，还有较多

的中小股东，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划分产品时，需要兼顾过往销售情况等。

报告期内，南京试剂从事生产销售非注射用的**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产品，威尔药业从事生产销售注射用的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产品。通常而言，注射用药用辅料对生产环境、生产用水、生产工艺、包材要求、杂质含量、细菌内毒素等指标要求高于非注射用产品，两者之间不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但为充分发挥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特色优势，考虑到南京试剂上述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大，故威尔药业拟放弃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产品。

对于直接重合的非注射用药用辅料**丙二醇**产品，考虑到南京试剂销售金额较小，威尔药业销售金额较大；对于**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报告期内南京试剂未销售相关产品，亦无相关研发储备及展业计划。因此，考虑过往销售情况、客户认可情况等要素，如威尔药业放弃上述产品，一方面会直接降低威尔药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由于药用辅料使用及管理规定，南京试剂也无法及时承接相关业务，会使得整体利益最小化。因此，经友好协商，由威尔药业继续生产销售上述 4 种产品，南京试剂不得生产销售。

综上，存量与增量药辅产品避免同业竞争划分方式均是以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为基础进行，不存在标准不同的情形；并且该划分标准已对报告期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存量药用辅料品种做出了明确、清晰的划分，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因为药用辅料品种众多，还有较多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均未涉及的品种，该划分标准也结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技术优势及专长，前瞻性地对各自未来展业方向进行了划分，可以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威尔药业放弃磷酸氢二钠、依地酸二钠，继续生产销售丙二醇、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 4 种产品，系考虑药用辅料使用管理规定及双方股东各自利益最大化后经友好协商确定，且已经各自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实现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良性发展。

(3) 补充说明增量药辅产品根据有机大小分子划分的方式是否能够有效区分不同品规、有效组分间的相互替代作用，结合发行人与威尔药业有机大小分子药辅的生产能力、在不同药品中发挥功能的具体差异、说明通过有机大小分子划分业务范围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理、有效。

回复：

一、未来增量药用辅料业务按照有机大小分子划分，其根本是按照药用辅料品种进行的划分

药用辅料是指药物制剂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成分的统称，药用辅料来源广泛，品类繁多。《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为335种，而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分别约为1,500种、3,000种。

截至2023年6月末，南京试剂在CDE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114项（品种62种），威尔药业在CDE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56项（品种49种），还有数量众多、市场空间广阔的药用辅料品种尚未涉及。

由于药用辅料品种众多，对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报告期内没有涉及的药用辅料品种，无法采用列举法逐一列示进行区分；但考虑到药用辅料从其物质构成而言，可以分为有机物和无机物，有机物又可以清晰区分碳原子数多少，不同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理化性质不同，所起功效也不相同，因此根据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予以划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避免因双方公司理解偏差产生矛盾。

综上，作为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根据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予以划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的药用辅料业务范围；按照有机大小分子（碳原子数）区分是在无法通过列举法逐一列示的情形下进行的归类汇总，其根本是按照药用辅料品种进行的划分。

二、未来增量药用辅料业务通过上述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合理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1、未来增量药用辅料业务通过上述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合理有效

不同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因此其理化性质不同，所起功

效也不相同；结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过往生产经验、技术优势、关键设备等要素，对于未来拟拓展的药用辅料市场，南京试剂专注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碳原子数 ≤ 10 ）药辅品种，威尔药业专注于有机大分子（碳原子数 > 10 ）药辅品种，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划分，可以各自聚焦并有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出具的《证明》：按照药用辅料品种（有效组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的药用辅料品种。药用辅料品种众多，无法采用列举法逐一列示进行区分，且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还会有新增品种；但所有药用辅料从其物质构成而言，可以分为有机物和无机物，有机物又可以清晰区分碳原子数多少。因此，按照无机物/有机物，有机物进一步按照碳原子数量划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的药用辅料品种，不会产生误解或歧义。

综上，按照有机大小分子（碳原子数）区分是在无法通过列举法逐一列示的情形下进行的归类汇总，其根本是按照药用辅料品种进行的划分。因此根据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予以划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的药用辅料业务范围，未来增量药用辅料业务通过上述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合理有效。

2、上述划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不同类别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具体功效也存在差异；按照在药品中发挥的功能，药用辅料可分为溶剂、助溶剂、增溶剂、稳定剂、pH调节剂、乳化剂、润湿剂、增塑剂、助悬剂等。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产品功能作用差异如下：

项目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主要品种	乙醇、丙酮、盐酸、异丙醇等	聚山梨酯系列、聚乙二醇系列等
主要化学组成	无机化合物、有机小分子化合物（碳原子数 ≤ 10 ）	中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碳原子数 > 10 ）
分子量	通常低于 300 道尔顿	通常高于 1000 道尔顿
主要功能作用	乙醇：主要用作 溶剂 ，也常用作溶液的抗菌防腐剂，局部用乙醇可用作通透促进剂和消毒剂 丙酮：在局部制剂中用作 溶剂或助溶	聚山梨酯：一系列聚氧乙烯去水山梨醇的部分脂肪酸酯，可用作 润湿、增塑、增溶、乳化 等功能，广泛用于口服、外用及注射剂，还有助于提高蛋

项目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p>剂：配制含有水敏活性成分的片剂或在湿法造粒过程中溶剂化水溶性差的粘合剂</p> <p>盐酸：作为酸化剂（pH 调节剂）广泛用于各种药物制剂的制造；除此之外还可作为赋形剂、静脉注射代谢性碱中毒的辅助治疗等</p> <p>异丙醇：异丙醇在局部用制剂中主要作为溶剂使用，因其有毒性，不宜用于口服制剂。异丙醇具有一些抗菌活性，水溶液可作为局部用消毒剂</p>	<p>白药物稳定性，提高部分药物的口服生物利用度</p> <p>聚乙二醇：在制剂中广泛用于口服、外用及注射剂，具有助悬、增稠、填充、增塑等功能，其水溶液可作为助悬剂或用于调整其他混悬介质的粘稠度，用于增加乳剂的稳定性；适当的聚乙二醇与难溶性药物制成固体分散物，能增加难溶性药物的水溶解度和溶出速度（溶剂）</p>

通过上表，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主要品种，在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溶剂、pH 调节剂等，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增溶剂、乳化剂等。

报告期内，南京试剂未从事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生产及销售，未掌握有机大分子聚合、酯化等相关生产工艺，也未拥有大分子合成中聚合反应、酯化反应等所需的聚合反应器、酯化反应器、刨片机、真空脱轻回收塔等核心设备。因此，南京试剂承诺放弃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业务（发行人未曾开展过的业务）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22 年南京试剂药用辅料收入 9,025.52 万元，同比增长 37.98%；2023 年 1-6 月，南京试剂药用辅料收入 6,002.93 万元，同比增长 44.59%。南京试剂现有产品市场空间足够大，且南京试剂药用辅料业务未因与威尔药业划定产品范围而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好于可比公司，也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及可持续性，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阿拉丁	泰坦科技	光华科技	西陇科学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18,545.09	132,825.42	126,542.66	367,008.98	25,167.51
人均创收（万元/人）	32.54	96.18	90.71	289.44	117.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981.46	4,109.34	-22,003.90	627.05	5,643.50
净利润（万元）	3,091.42	5,228.75	-21,640.60	1,311.28	5,804.78
人均创利（万元/人）	5.42	3.79	-15.51	1.03	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4.70	-18,412.01	10,939.64	-29,744.32	6,209.77

注：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故上表人均数据测算均以 2022 年末人员

数量为基础进行估算。

通过上表，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公司盈利规模、盈利质量均较好，未因与威尔药业划定产品范围而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项目通过划分大分子/小分子来解决同业竞争的案例

经检索，亦有其他项目，如已经上市的三生国健(688336)、药明康德(603259)通过产品划分来解释/解决同业竞争的事项。

根据三生国健的招股说明书：重组蛋白质药物、化学药与抗体类药物为不同细分领域的药物……三生国健与三生制药下属医药相关主体之间产品在药物结构、作用机理、专业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三生国健与三生制药下属医药相关主体之间业务划分清晰，在业务定位与产品类别上均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药明康德的招股说明书：药明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配套提供检测、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药明生物核心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各自分别运营、独立发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药明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均包含药用辅料业务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具体重合情况及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药用辅料产品划分机制对发行人的影响做出“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均包含药用辅料业务，报告期内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丙二醇 3 种产品存在重合，对于上述重合药用辅料，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提出了存量产品的解决方案及未来增量产品的划分方案：南京试剂将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并将专注于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尔药业将逐步放弃磷酸

氢二钠和依地酸二钠产品（过渡期间以南京试剂独家经销方式进行），并将专注于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可越界生产和销售。

药用辅料是指药物制剂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成分的统称，药用辅料来源广泛，品类繁多。《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为335种，而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分别约为1,500种、3,000种。报告期内，南京试剂药用辅料丙二醇销售收入分别为16.98万元、10.7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未产生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10）的收入，但上述划分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京试剂未来药用辅料业务的拓展；以及尽管《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惩罚机制，但如果一方恶意违反，仍将对守约方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客户清单，复核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及主要产品；复核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对主要药用辅料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合或者相互替代的情形；

2、访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主要人员，确认存量产品划分方案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有效性；走访主要药用辅料重合客户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各期核查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南京试剂对药用辅料重合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4%、49.50%、60.66%和56.19%），核查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访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主要人员，并取得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丙二醇的销售情况，了解存量产品划分方案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的原因，了解存量与增量药辅产品分别采取不同避免同业竞争划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主要人员，进一步核实增量药辅产品划分的机理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并取得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出具

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对于报告期内的存量药辅产品，可以按照药辅品种（有效组分）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对重合客户销售药用辅料品种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存量药辅产品按照药辅品种（有效组分）的划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合理、有效，且已经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提出了明确可行的违约惩罚机制，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威尔药业放弃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产品，是为了有效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潜在竞争关系的有力举措；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丙二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 万元、10.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放弃药用辅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量与增量药用辅料产品划分均是以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为基础进行，不存在标准不同的情形，上述划分参考药用辅料产品的使用及管理规定，合理、有效，并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南京试剂承诺放弃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10 ）业务（发行人未曾开展过的业务）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不同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因此其理化性质不同，所起功效也不相同，作为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预防机制，根据药辅品种（有效组分）予以划分，能够清晰界定并有效区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各自的药用辅料业务范围；按照有机大小分子（碳原子数）区分是在无法通过列举法逐一系列示的情形下进行的归类汇总，其根本是按照药用辅料品种进行的划分，该等划分合理、有效；南京试剂承诺放弃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10 ）业务（发行人未曾开展过的业务）未损害发行人利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好于可比公司，也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健性及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是否涉及异常利益往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关键自然人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其中实际控制人唐群松 2020 年取现 120 万，主要为对朋友同事的借款，用于购房、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控制人陈新国 2021 年取现 119 万，主要为对兄弟陈新华的借款，用于购房，2022 年陈新国取现 150 万，主要为对朋友的借款，用于购房。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2）唐群松、陈新国各年借出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取现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借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交易对手方购房时间、归还资金时间及还款方式，说明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取得的具体证据、核查有效性，就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大额取现是否涉及异常利益往来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的具体情况

唐群松、陈新国为威尔药业主要股东，威尔药业于 2019 年 1 月上市，上市后唐群松、陈新国个人财富增值，来自亲友的借款需求也有所增加。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2023 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已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1	唐群松	2020年12月1日	-40.00	-30.00	于*旭(威尔药业员工)	否	于*旭借款用于家庭资金周转	2020年于*旭拟摇号认购新房,由于当时新房有一定限价的优惠政策,认购人数较多,开发商常临时通知验资。由于购房验资通常金额大,且不同楼盘验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于*旭2020年12月1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以验资购房的机动资金,以便及时满足验资要求,避免因节假日理财不能及时赎回导致验资资金不足,以及随时满足部分开发商核查购房资金来源的规定	借入时间:2020年12月1日;由于当时新房未认购成功,因此该笔现金未实际使用,隔月偿还	是	2021年1月27日	银行转账	于*旭访谈记录、于*旭借条、于*旭所关注楼盘的开盘动态和聊天记录、于*旭开具资信证明的支出流水、于*旭还款转账记录
				-10.00	朱华(唐群松配偶)	否	唐群松取现后剩余10万由配偶朱华于2020年12月15日存现	于*旭提出现金需求40万元后,实际仅借了30万元,余下10万元由唐群松配偶存现	2020年12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朱华访谈记录、朱华存现流水记录
2	唐群松	2020年12月8日	-40.00	-40.00	王*(唐群松朋友)	否	王*借款用于名下公司资金周转	王*投资经营的鼎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建筑工程项目等,日常经营需要现金周转。由于临近年末需要资金支付较多,因此2020年12月8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于鼎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023年4月27日	银行转账	王*访谈记录、王*借条、王*公司现金支付工资记录、王*还款转账记录
3	唐群松	2020年12月11日	-40.00	-30.00	杨*(威尔药业员工)	否	杨*借款用于偿还房贷	杨*因个人家庭需要,拟于2020年末向唐群松借款30万元,由于杨*是唐群松分管部门员工,考虑到无法满足全部员工借款需求,为避免影响其他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12月11日,唐群松前往银行办理业务时顺便提取现金,并于2020年12月28日借款给杨*,	存现时间:2020年12月28日;还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否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杨*访谈记录、杨*存现记录、杨*借条、购房合同、杨*还贷记录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杨*当日即存入银行账户,后用于偿还其购房房贷					
				-10.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捐款等事宜约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婚礼请柬、宴请等微信沟通记录、捐款倡议书
4	唐群松	2021年11月26日	-10.00	-10.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等事宜约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宴请等微信沟通记录
5	唐群松	2022年8月24日	-18.00	-18.00	日常备用金	否	2022年宴请类活动增多,用于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5万元,用于平日亲朋好友婚丧嫁娶宴请等事宜约7万元,留存现金6万元	唐群松每年均有小额现金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人情往来、节日红包等,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群松访谈记录、婚礼请柬、库存现金照片
6	陈新国	2021年9月13日	-19.00	-6.00	日常备用金	否	用于孝敬老人约1万、春节假期开支及过年红包约4万元、婚礼等宴请支出约1万元	零星人情往来、节日红包以现金形式支出符合个人生活习惯	日常零散使用,由于现金形式支出、笔数较多,仅保留部分记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新国访谈记录、长辈存现记录、婚礼请柬、婚礼现场照片
				-13.00	尤忠武(陈新国配偶)	否	其中13万元由配偶尤忠武现金存入	未使用的现金由配偶存入账户	2021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尤忠武访谈记录、尤忠武存现记录
7	陈新国	2021年11月12日	-100.00	-100.00	陈新华(陈新国兄弟)	否	陈新华借款100万元,用于前期购房装修等费用	由于2021年前后陈新华家庭购置多处房产,资金压力较大,向陈新国提出资金支持。陈新	借入时间:2021年11月12日;使用资金:2021年	是	2023年2月9日	银行转账	陈新华和葛*国访谈记录、陈新华借条、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陈新

序号	姓名	取现时间	单笔5万元以上的取现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除威尔药业外)相关人员	交易情况说明	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使用资金时间/购房时间	借款是否已归还结清	交易对手方归还资金时间	交易对手方归还方式	现有支撑性材料获取情况
								国考虑到弟弟可能存在无法偿还的情况,为避免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提取现金100万元借给陈新华,用以缓解其购房及装修的资金压力	11月25日				华还款记录、装修合同及报价单、装修聊天记录、装修现场照片、装修公司收条等
8	陈新国	2022年3月25日	-150.00	-150.00	陈新国朋友前妻	否	朋友前妻借款150万元,用于购房及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	陈新国朋友为避免现有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出于保密性考虑,陈新国朋友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陈新国150万元,请其取现并代为转交给朋友前妻。陈新国在银行柜台办理了150万元取现业务,同时,朋友前妻在银行柜台办理了150万元存现业务,实际未从柜台提走该笔150万元现金。	存现时间:2022年3月25日 1、购房支出:2022年3月28日35万,2022年4月27日85万;2、中介费:2022年3月28日3万;3、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27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新国朋友前妻访谈记录、存现凭证、购房收条、购房合同、装修合同、装修收据、购买家电发票

如上表所示,唐群松、陈新国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匹配。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确认、获取资金使用用途相关支撑性材料等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核查区间内大额取现使用情况,上表所示取现用途真实、合理。

二、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唐群松以取现方式给他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唐群松分三次取现合计12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以借给朋友及同事使用，余下20万元中10万元存入配偶银行账户，10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备用金。以现金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唐群松取现30万元借给于*旭

于*旭系威尔药业员工，系唐群松同事。2020年于*旭拟摇号认购新房，由于当时新房有一定限价的优惠政策，认购人数较多，开发商常临时通知验资。由于购房验资通常金额大，且不同楼盘验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于*旭2020年12月1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以验资购房的机动资金，以便及时满足验资要求，避免因节假日理财不能及时赎回导致验资资金不足，以及随时满足部分开发商核查购房资金来源的规定。2021年1月27日，于*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于*旭借条、于*旭所关注楼盘的开盘动态和聊天记录、于*旭开具资信证明的支出流水、于*旭还款转账记录等材料，并对于*旭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唐群松取现40万元借给王*

王*系唐群松朋友，其投资经营的鼎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建筑工程项目等，日常经营需要现金周转。由于临近年末需要资金支付较多，因此2020年12月8日向唐群松借取现金，用于鼎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23年4月27日，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王*借条、王*公司现金支付工资记录、王*还款转账记录等材料，并对王*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唐群松取现30万元借给杨*

杨*系威尔药业员工，系唐群松同事。杨*因个人家庭需要，拟于2020年末向唐群松借款30万元，由于杨*是唐群松分管部门员工，考虑到无法满足全部员

工借款需求，为避免影响其他员工工作积极性，2020年12月11日，唐群松前往银行办理业务时顺便提取现金，并于2020年12月28日借款给杨*，杨*当日即存入银行账户，后用于偿还其购房房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尚未偿还该借款。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杨*借条、杨*存现记录、购房合同、杨*还贷记录等材料，并对杨*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陈新国以取现方式给他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及2022年3月，陈新国分别取现100万元、150万元借给亲属及朋友，具体情况如下：

1、陈新国取现100万元借给陈新华

陈新华系陈新国弟弟，由于2021年前后陈新华家庭购置多处房产，资金压力较大，向陈新国提出资金支持。陈新国考虑到弟弟可能存在无法偿还的情况，为避免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2021年11月12日提取现金100万元借给陈新华，用以缓解其购房及装修的资金压力。2023年2月9日，陈新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上述借款已经结清。

上述资金实际用于陈新华一幢叠墅装修，与南京试剂及其客户/供应商无关，具体使用时间及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支持性证据
2021年10月25日	高淳叠墅房屋交付	高淳叠墅购房合同、住宅使用说明、住宅质量保证书
2021年11月3日	陈新华与葛*国（陈新华姐夫）建筑工程公司签订装修合同	装修合同文本及报价单
2021年11月12日	陈新国取现100万元借给陈新华	陈新国取现流水
2021年11月12日	陈新华签署借条，拿走100万元现金	陈新华借条、陈新华访谈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由于葛*国系亲属，且经营的建筑工程公司年末现金支付压力较大，得知陈新华手头有现金后，请其先以现金支付装修款，故陈新华将100万元现金交给葛*国	葛*国名下公司收到陈新华100万元现金的收条、葛*国访谈记录
2021年11月25日之后	葛*国名下公司使用100万元现金	葛*国公司2021年末建筑工程现金分配表、葛*国访谈记录
2022年之后	陈新华高淳叠墅春节后启动装修（因疫情原因，陆续开展）	装修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及装修现场照片

日期	事项	支持性证据
2023年2月9日	陈新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该笔借款给陈新国	陈新华还款银行流水记录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陈新华借条、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陈新华还款记录、装修合同及报价单、装修聊天记录、装修现场照片、装修公司收条等，并对陈新华、葛*国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陈新国取现 150 万元借给朋友前妻

陈新国朋友前妻拟购房，向陈新国朋友借款 150 万元。陈新国朋友为避免现有家庭内部不必要的矛盾，出于保密性考虑，2022 年 3 月 24 日，陈新国朋友以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陈新国 150 万元，请其取现并代为转交给朋友前妻。2022 年 3 月 25 日，陈新国在银行柜台办理了 150 万元取现业务，同时，朋友前妻在银行柜台办理了 150 万元存现业务，实际并未从柜台提走该笔 150 万元现金。上述 150 万元现金借款主要用于朋友前妻购房及装修家电等日常开支。

对于上述事项，中介机构获取陈新国朋友前妻存现凭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条、装修合同、装修收据、购买家电发票等，并对朋友前妻进行访谈，确认现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家庭或公司内部原因、借款方的现金需要等，具有合理性；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整体匹配，取现的用途真实、合理，相关交易对手方为威尔药业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友，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取现原因及用途；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核实实际控制人取现使用后剩余现金由配偶存现的流水记录；

2、比对核查区间内各年实际控制人用以日常备用金的取现频率和金额，获

取实际控制人收到的日常婚丧嫁娶宴请沟通记录等支撑性材料，核查日常现金支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生活习惯及合理性；

3、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对手方身份背景、使用现金原因、现金使用用途具体情况以及还款情况，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4、取得交易对手方使用用途相关支撑性材料，核查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唐群松、陈新国以取现的方式给他人借款用于买房等用途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家庭或公司内部原因、借款方的现金需要等，具有合理性。

2、取现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资金借入、使用时间整体匹配，取现的用途真实、合理，相关交易对手方为威尔药业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友，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3、中介机构通过梳理取现及现金使用时间线，取得交易对手方现金使用的合同、收据、存现记录等支撑性资料，并对唐群松、陈新国及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等有效的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用途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经核查，核查区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自然人大额取现均为其因私合理用途，不涉及为南京试剂承担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等异常利益往来。

问题 3. 向恒瑞医药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瑞医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6.39 万元、1,203.57 万元和 1,116.82 万元，发行人向恒瑞医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如药用辅料-乙醇，向恒瑞医药的销售毛利率为 8.71%，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19.18%，化学试剂-乙醇，向恒瑞医药的销售毛利率为 11.53%，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36.84%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向恒瑞医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均显著低于其他客

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2020年、2022年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3）对向翰森制药销售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进行逐一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各期向恒瑞医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产品定价会考虑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客户销量、市场供求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恒瑞医药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均大于 200 亿元，是我国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目前市值约 2,500 亿元。报告期内，恒瑞医药是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重要客户，各期均为发行人生物医药领域前三大客户。由于恒瑞医药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均较大，且恒瑞医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恒瑞医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20年、2022年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各期向客户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不存在均统一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毛利率差异或高或低，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以及部分细分品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对向翰森制药销售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进行逐一分析。

一、客户翰森制药各期主要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由于翰森制药向公司采购品种较多，因此下表选取各期销售额前五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药用辅料	*	132.04	52.03
	2	药用辅料	*	38.19	15.05
	3	化学试剂	*	16.85	6.64
	4	药用辅料	*	14.05	5.54
	5	药用辅料	*	13.38	5.27
	合计				214.52
2022 年度	1	药用辅料	*	76.61	23.34
	2	药用辅料	*	50.18	15.29
	3	化学试剂	*	49.05	14.94
	4	化学试剂	*	25.70	7.83
	5	药用辅料	*	21.31	6.49
	合计				222.85
2021 年度	1	化学试剂	*	92.06	28.99
	2	药用辅料	*	59.91	18.87
	3	化学试剂	*	49.45	15.57
	4	药用辅料	*	26.28	8.28
	5	药用辅料	*	24.34	7.66
	合计				252.04
2020 年度	1	化学试剂	*	55.48	27.38
	2	化学试剂	*	53.66	26.48
	3	药用辅料	*	51.11	25.22
	4	化学试剂	*	6.31	3.12
	5	药用辅料	*	6.11	3.01
	合计				172.68

注：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名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客户翰森制药各期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产品定价会考虑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客户销量、市场供求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翰森制药为香港上市公司（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制药企业百强、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前三强，目前市值约 600 亿港元），

是一家在中枢神经系统、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型制药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翰森制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各期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个别期间 2 个细分产品（2022 年、2023 年 1-6 月药用辅料异丙醇，2020 年、2021 年的化学试剂乙醇）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10 个百分点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翰森制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同一细分产品规格每家客户当期销售量差异、以及战略客户维护及成本传导机制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1	2023 年 1-6 月	药用辅料	异丙醇	14.05	5.54%	翰森制药是公司战略客户，药用辅料异丙醇为其常用产品，为巩固及维护大客户，公司对翰森制药的异丙醇报价相对较低；且翰森制药从发行人采购的细分产品规为通用的中型包装，不属于美国药典或欧洲药典等特定标准的药用辅料，使得该细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	2022 年	药用辅料	异丙醇	21.31	6.49%	
3	2021 年	化学试剂	乙醇	49.45	15.57%	翰森制药是公司战略客户，化学试剂乙醇为其常用产品，为巩固及维护大客户，公司对翰森制药的乙醇报价相对较低；且翰森制药从发行人采购的细分产品规（工业级桶装乙醇）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工业级乙醇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同时，2020 年及 2021 年乙醇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采购成本上涨，但发行人与翰森制药签订了年度供货协议并与约定了采购单价，当期成本上涨压力较难向客户传导，使得乙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4	2020 年	化学试剂	乙醇	55.48	27.38%	

注：收入占比=南京试剂对翰森制药该产品销售收入/当期南京试剂对翰森制药销售收入

（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对恒瑞医药销售的毛利率；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了解对恒瑞医药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对南通百川乙酸钴（四水）产品销售的细分规格及毛利率，核查是否存在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3、取得公司各期的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发行人向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及相应毛利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了解对翰森制药部分年度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部分年度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有效期、合同产品价格调整条款、细分产品单价约定方式等合同内容；

4、恒瑞医药、翰森制药为上市公司，南通百川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检索三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走访上述三家客户，核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南京试剂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恒瑞医药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均较大，且恒瑞医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拓展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恒瑞医药销量较大的具体细分产品定价有一定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各期向客户南通百川销售的乙酸钴（四水）毛利率不存在均统一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毛利率差异或高或低，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以及部分细分品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各期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个别期间 2 个细分产品（2022 年、2023 年 1-6 月药用辅料异丙醇，2020 年、2021 年的化学试剂乙醇）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10 个百分点以上，主要系受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同一细分产品规格每家客户当期销售量差异、以及战略客户维护及成本传导机制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李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